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2.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19年及2020年，本公司对投资建设的东营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误采用了BOT的财务核算方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2020年度及2019年度。其中2020年存货应调减17,148,243.40元，在建工程应调增127,699,656.13元，无形资产应调减182,832,420.69元，未分配利润应调减72,281,007.96元；2019年年存货应调减17,148,243.40元，在建工程应调增115,807,674.53元，无形资产

应调减 170,940,439.09 元，未分配利润应调减 72,281,007.96 元；营业收入应调减 167,119,378.69 元，营业成本应调减 94,838,370.73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2020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存货	233,852,351.47	-17,148,243.40	216,704,108.07
在建工程	10,523,626.70	115,807,674.53	126,331,301.23
无形资产	280,125,870.05	-170,940,439.09	109,185,430.96
未分配利润	200,242,480.36	-72,281,007.96	127,961,472.40

2019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存货	663,717,483.85	-17,148,243.40	646,569,240.45
在建工程	25,367,431.96	127,699,656.13	153,067,088.09
无形资产	275,356,371.68	-182,832,420.69	92,523,950.99
未分配利润	679,196,855.53	-72,281,007.96	606,915,847.57
营业收入	958,970,781.77	-167,119,378.69	791,851,403.08
营业成本	623,339,276.38	-94,838,370.73	528,500,905.65

本次追溯调整调减 2019 年营业收入 167,119,378.69 元，营业成本 94,838,370.73 元，影响 2019 年净利润-72,281,007.96 元。本次追溯调整前，本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0,525,363.93 元和 36,423,142.94 元。本次追溯调整后，本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4,355.97 元和-35,857,865.02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鉴证报告

对于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4351号《专项审核报告》，追溯重述后将导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前期差错的调整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认可意见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